

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3〕30号

关于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扩产 11 万套工程 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扩产 11 万套工程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组织有关单位、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，并提出评审意见。评价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已对报告书作出了修改补充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报告书》及技术评估报告的意见。《报告书》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介绍详细，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曙光大道 9 号，总投资 2651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项目属于扩建项目，依托现有工程胎生产车间进行建设，未新增占地；主要新增生产设备硫化机 64 台、四鼓 A 成型机 3 台、帘布筒贴合机 2 台、下片机 1 台。

项目建成后新增工程胎产能 11 万套/年、轮胎垫带产能 25 万套/年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，符合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》（柳政规〔2021〕12 号）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设置临时性隔声屏障、使用低噪声设备，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严格落实围挡、遮盖、洒水等降尘、抑尘措施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后用于降尘。建筑垃圾须按城市管理相关要求及时清运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东面、南面、西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 类标准，北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4 类标准。

(三) 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处理措施, 半钢炭黑解包废气经“集气罩+软帘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(DA067、DA068) 排放, 辅料手动称量废气、辅料自动称量废气、硫磺自动称量废气、1~5#母炼胶冷废气、2#、3#终炼下辅机废气、1~3#终炼胶冷废气经“密闭收集+过滤棉+UV 光催化+过滤棉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(DA073、DA160、DA074、DA069~DA072、DA095、DA080、DA081、DA092~DA094) 排放, 2#、4#、5#母炼下辅机废气经“密闭收集+三级过滤+UV 光催化+喷淋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(DA133~DA135) 排放, 1~3#终炼投料卸料门废气经“密闭收集+喷淋+UV 光催化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(DA076) 排放, 钢压、纤压开炼废气、钢压、纤压废气经“密闭收集+初效过滤+UV 光催化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(DA077、DA078、DA096、DA097) 排放, 工程胎复合挤出废气、内衬层生产废气、硫化废气经“集气装置+初效过滤+等离子+UV 光催化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(DA156~DA158) 排放,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6.5m; 半钢 1#、3#母炼卸料投料、日罐废气经“密闭收集+二级滤筒式除尘+UV 光催化+喷淋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(DA075) 排放, 2#、4#、5#母炼卸料、日罐废气经“密闭收集+喷淋+低温催化燃烧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(DA079) 排放, 1#、3#母炼下辅机废气经“密闭收集+喷淋+UV 光催化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(DA090) 排放, 1#终炼下辅机废气经“密闭收集+过滤棉+UV 光催化+过滤棉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(DA091) 排放,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8m。

须确保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限值要求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标准限值；涉及 VOCs 物料贮存、输送、工艺使用环节采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四）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中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炭黑工段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，废钢丝帘线、废帘布、废胶料、废钢丝、废胶囊、废胶毛、废轮胎、废垫带边角料、废垫带、辅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。废油、废硫磺及其包装袋、废过滤棉、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，污水站污泥完成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前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。

（六）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大气环境、地下水环境、土壤环境及污染源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监测。

（七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四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9月6日

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301-450211-07-02-391913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9月6日印发